

第 FAL.3 (21) 號決議

1992 年 5 月 1 日通過

通過經修正的《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的修正案

便利委員會，

憶及經修正的《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此後稱為“本公約”)有關修正本公約附件的程序的 VII (2) (a) 條，

還憶及本公約賦予便利委員會審議和通過本公約修正案的職責，

在其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審議了按本公約第 VII (2) (a) 條提出和分發的本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 按照本公約第 VII (2) (a) 條通過本公約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按照本公約第 VII (2) (b) 條決定：這些修正案應在 1993 年 9 月 1 日生效，除非在 1993 年 6 月 1 日前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締約政府書面通知秘書處不接受這些修正案；
3. 根據本公約第 VII (2) (a) 條要求秘書長將附件中所載的修正案分發給所有締約政府；
4. 還要求秘書長將所述修正案的通過和生效通知所有的簽署政府。

附件

經修正的《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的

附件的修正案

在第 1 節：“定義和一般規定”中，在 A. “定義”下加入：

“治安措施。國際上同意的、為改進船上和港區治安、防止危害船上旅客和船員的非法行為而採取的措施*。

* 參看《1988 年制止危害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和 1986 年 9 月 26 日的第 MSC/Circ.443 號通函：“防止危害船上旅客和船員非法行為的措施”。

“運輸單據。證明船東與發貨人之間的運輸合同的文件，如海上運貨單、提單或聯運單據。”

在第 2 節：“船舶的抵達、停留和駛離”：

將推薦做法 2.3.1 改為：

“2.3.1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不應要求在貨物申報單中提供多於下述的資料：

（a）在抵達時：

— 船名和國籍

- 船長姓名
- 上一港口
- 報告地港口
- 標誌和編號；包裝的件數和種類；貨物的數量和說明
- 在該港待卸貨物的運輸單據編號
- 船上剩餘貨物的卸貨港
- 根據聯運單據或通過提貨單運輸的貨物的始發港

(b) 在駛離時：

- 船名和國籍
- 船長姓名
- 目的港
- 在該港所裝貨物；標記和編號；包裝件數和種類；貨物的數量和說明
- 在該港所裝貨物的運輸單據編號。

將推薦做法 2.7.6.1 的註改為：

“註：本建議的目的不是要阻止公共當局進一步檢查偷渡者以便進行可能的起訴和/或遣返。此外，不得將本建議中的任何規定解釋為與 1951 年 7 月 28 日的《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和 1967 年 1 月 31 日的《聯合國難民地位議定書》有關不准驅逐或遣返難民的規定相左。”

將推薦做法 2.12.6 條升級為標準，改為：

“2.12.6 標準。公共當局應允許根據標準 4.8 進入一國領土的集

裝箱和貨盤在簡化控制程序下，以最小數量的文件離開抵達港的港界，以便對進口貨物進行結關和/或對出口貨物進行裝船。”

增加標準 2.12.7 和 2.12.8 條文如下：

“2.12.7 標準。對於修理根據標準 4.8 的條款入境的集裝箱所需的部件，締約政府應允許其臨時進口而不需支付海關稅及其他稅款和費用。

2.12.8 標準。在符合任何國家禁令、限制規定和任何所需的港口治安或麻醉品控制措施的情況下，公共當局應給予活的動物、易腐品和其他緊急貨運以優先結關。”

在第 3 節：“人員的抵離”中：

將推薦做法 3.2 和 3.3 段升級為標準 3.2 和 3.3，改為：

“3.2 標準。公共當局應作出安排，使船上旅客的護照和被接受的用以代替其護照的正式身份證件只需在抵港和離港時由移民當局各檢查一次。此外，在抵離港口辦理海關和其他手續時，可以要求出示這些護照或正式身份證件以供核證或核對。

3.3 標準。除對旅客進入領土有某種障礙者外，在每次出示護照或被接受用以代替護照的正式身份證件並經檢查後，公共當局應立即交還證件，不得為獲得額外控制而予扣留。”

將標準 3.7 改為：

“3.7 標準。在需要船上旅客出示預防黃熱病的證明時，公共當

局應接受符合《國際衛生規則》規定格式的《國際接種或再接種證書》。”

增加新的推薦做法 3.11.6，條文如下：

“3.11.6 推薦做法。作為確保迅速結關的措施，公共當局應考慮採用雙通道系統*，供旅客及其行李和私人公路車輛的結關使用。

* 參看推薦做法 11 和《京都公約》附件 F3 的附錄 II。”

標準 3.14 改為：

“3.14 標準。公共當局應不加無理拖延地接受船上人員進行入境許可檢查。”

在第 4 節：“公共衛生和檢疫，包括動植物衛生措施。”中：

.1 將推薦做法 4.2 改為：

“4.2 推薦做法。因衛生、地理、社會或經濟條件而具有某些共同利益的締約政府，在特殊安排將有助於實施《國際衛生規則》時，應根據該規則第 85 條達成特殊安排。”

在第 5 節：“雜項規定”中：

.1 將標準 5.9 改為：

“5.9 標準。除船東是進口商或出口商或作為其代表者外，公共當局不應要求船東在運輸單據或其副本上提供特殊資料供其使用。”

在第 5 節：“雜項規定”中增加：

“H. 電子數據處理/電子數據交換（數據處理/數據交換）

5.15 推薦做法。在採用電子數據處理和交換技術促進船舶結關時，締約政府應鼓勵公共當局和有關的私人機構按照國際標準進行電子數據交換。

5.16 標準。公共當局應接受以符合國際標準的電子數據處理或交換技術提供的船舶結關所需的任何文件，只要它們包括所需資料。

5.17 標準。公共當局在採用供船舶結關使用的電子數據處理和交換技術時，應將其要求的資料限制在本附件有關規定中所規定者。

5.18 推薦做法。在規劃、採用或修改供船舶結關使用的電子數據處理或交換技術時，公共當局應努力做到：

（a）從一開始就向所有有關方提供磋商機會；

（b）評定現有程序，刪除不必要者；

（c）確定電子計算機化的程序；

（d）最大程度地使用《聯合國建議書》和國際標準組織的有關標準；

（e）將這些技術應用於聯運申請書；和

（f）採取適當措施最大程度地減少經營人和其他私營部門

實施這些技術的費用。

5.19 標準。公共當局在採用供船舶結關使用的電子數據處理和交換技術時，應鼓勵但不要求海運經營人和其他有關方使用。

I. 私人禮品和貿易樣品

5.20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為不超過某一價值或數量的私人禮品包和貿易樣品提供簡化程序，使其迅速結關，而上述價值或數量應儘可能定高。

J. 領事手續和領事手續費

5.21 標準。締約政府不應對船舶結關文件要求領事手續或領事手續費。

K. 提交預先的進口資料

5.22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制定在貨物抵達前提交預先資料的程序，以便利結關。

L. 專用設備的結關

5.23 標準。公共當局應對實施治安措施所需的專用設備予以迅速結關。

M. 偽造的證件

5.24 標準。每一締約政府均應確保公共當局沒收了不允許入境者的詐騙、偽造或仿造的旅行證件。此種證件應予沒收不准使用，並在可行時退還有關當局。沒收國應頒發一份說明書代

替被沒收的證件，說明書中附上偽造的旅行證件的影印件（如果有的話）以及任何重要資料。說明書及其附件應交給將不允許入境者帶走的營運人。它將用於向過境地和/或原登船地的當局提供資料。

註：不應將上述標準解釋為超越了締約政府公共當局根據各案確定持有詐騙證件一事本身是否構成拒絕入境或立即離開有關國家領土的根據的權力。不應將該標準中的任何規定解釋為與 1951 年 7 月 28 日的《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和 1967 年 1 月 31 日的《聯合國難民地位議定書》有關不准驅逐或遣返難民的規定相左。”

重新編排《便運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重新編排節和小節

在第 1 節中加入（c）小節如下：“電子數據處理技術”。

在第 2 節中刪去“E”小節，加上新的“G”小節如下：

“G. 文件中的錯誤及其罰款”。

將小標題的字母“F”和“G”改為“E”和“F”

在第 3 節中，將“B”小節的標題改為：

“B. 旅客、船員和行李的結關便利措施”。

在第 3 節中加入新的（C）小節如下：

“C. 海上運輸老年和殘疾旅客的特別便利措施”；

將小標題的字母“C”、“D”、“E”和“F”改為“D”、“E”、“F”和“G”。

將第 4 節改為：

“第 5 節－公共衛生和檢疫，包括動植物衛生措施”

增加新的第 4 節，條文如下：

“第 4 節－貨物和其他物品的抵達、停留和離開”

在新的第 4 節中，增加帶有標題的一些小節，條文如下：

- “A. 通則
- B. 出口貨物的結關
- C. 進口貨物的結關
- D. 集裝箱和貨盤
- E. 不在預定目的港卸貨的貨物
- F. 船東的責任限額”

第 5 節改為：

“第 6 節－雜項規定”

在新的第 6 節中，刪去 B、D、E、H、I、J、K、L 和 M 小節。

將小標題字母 C、F 和 G 改為 B、C 和 D。

將標準和推薦做法列入各小節中的新佈局

在第 1 節中，B 小節包括：

標準 1.1；和

推薦做法 1.1.1、1.2 和 1.3。

在第 1 節中，C 小節包括：

標準 5.16、5.17 和 5.19；和

推薦做法 5.15 和 5.18。

在第 2 節中，A 小節包括：

標準 2.1 和 5.21。

在第 2 節中，B 小節包括：

標準 2.2、2.2.3、2.3、2.3.2、2.3.3、2.3.4、2.4、2.4.1、2.5、2.5.1、
2.6、2.6.1、2.6.2、2.6.3、2.7、2.7.5、2.7.6、2.8、和 2.9；和

推薦做法 2.2.1、2.2.2、2.3.1、2.3.4.1、2.3.5、2.5.2、2.6.4、2.7.1、
2.7.2、2.7.3、2.7.4 和 2.7.6.1。

在第 2 節中，C 小節包括：

標準 2.10。

在第 2 節中，D 小節包括：

標準 2.11、2.11.1 和 2.11.3；和

推薦做法 2.11.2。

在第 2 節中，E 小節包括：

推薦做法 2.13.

在第 2 節中，F 小節包括：

標準 2.15、2.15.1 和 2.16；和

推薦做法 2.14。

在第 2 節中，G 小節包括：

標準 5.2 和 5.3。

在第 2 節中，H 小節包括：

標準 2.17、2.18、2.19、2.20、2.21、2.22、2.23 和 2.24。

在第 3 節中，A 小節包括：

標準 3.1、3.2、3.3、5.24、3.7、3.10、3.10.1 和 3.10.2；和

推薦做法 3.1.1、3.4、3.5、3.6、3.8、3.9、3.9.1、3.9.2 和 3.10.3。

在第 3 節中，B 小節包括：

標準 3.12、3.14、3.15 和 3.15.1；和

推薦做法 3.11、3.11.1、3.11.6、3.13 和 3.15.2。

在第 3 節中，C 小節包括：

推薦做法 3.11.2、3.11.3、3.11.4 和 3.11.5。

在第 3 節中，D 小節包括：

標準 3.16.1、3.16.2、3.16.3、3.16.4、3.16.6、3.16.7、3.16.8、3.16.12、
3.16.13 和 3.16.15；和

推薦做法 3.16.5、3.16.9、3.16.10、3.16.11、3.16.14 和 3.16.16。

在第 3 節中，E 小節包括：

標準 3.17.1；和

推薦做法 3.17.2、3.17.3、3.17.4、3.17.5、3.17.6 和 3.17.7。

在第 3 節中，F 小節包括：

推薦做法 3.18。

在第 3 節中，G 小節包括：

標準 3.19、3.19.1 和 3.19.3；和

推薦做法 3.19.2 和 3.19.4。

在第 4 節中，A 小節包括：

推薦做法 2.12、2.12.1、2.12.3 和 5.20。

在第 4 節中，C 小節包括：

標準 2.12.8；和

推薦做法 2.12.2 和 5.22。

在第 4 節中，D 小節包括：

標準 2.12.4、2.12.6 和 2.12.7；和

推薦做法 2.12.5。

在第 4 節中，E 小節包括：

標準 5.7 和 5.8。

在第 4 節中，F 小節包括：

標準 5.9 和 5.10。

第 5 節包括：

標準 4.1、4.4.1、4.5、4.7、4.9 和 4.10；和

推薦做法 4.2、4.3、4.4、4.6、4.8 和 4.11。

在第 6 節中，A 小節包括：

推薦做法 5.1。

在第 6 節中，B 小節包括：

標準 5.4.1、5.4.2 和 5.5；和

推薦做法 5.4、5.4.3 和 5.6。

在第 6 節中，C 小節包括：

標準 5.11、5.12 和 5.23。

在第 6 節中，D 小節包括：

推薦做法 5.13 和 5.14。

“標準”和“推薦做法”的重新編號

推薦做法 5.15 改為 1.4

標準 5.16 改為 1.5

標準 5.17 改為 1.6

推薦做法 5.18 改為 1.7

標準 5.19 改為 1.8

標準 5.21 改為 2.1.1

標準 5.2 改為 2.17

標準 5.3 改為 2.18

標準 2.17 改為 2.19

標準 2.18 改為 2.20

標準 2.19 改為 2.21

標準 2.20 改為 2.22

標準 2.21 改為 2.23

標準 2.22 改為 2.24

標準 2.23 改為 2.25

標準 2.24 改為 2.26

標準 5.24 改為 3.3.1

推薦做法 3.11.6 改為 3.11.2

推薦做法 3.11.2 改為 3.16

推薦做法 3.11.3 改為 3.17

推薦做法 3.11.4 改為 3.18

推薦做法 3.11.5 改為 3.19

標準 3.16.1 改為 3.20

標準 3.16.2 改為 3.21

標準 3.16.3 改為 3.22

標準 3.16.4 改為 3.23

推薦做法 3.16.5 改為 3.24

標準 3.16.6 改為 3.25

標準 3.16.7 改為 3.26

標準 3.16.8 改為 3.27

推薦做法 3.16.9 改為 3.28

推薦做法 3.16.10 改為 3.29

推薦做法 3.16.11 改為 3.30

標準 3.16.12 改為 3.31

標準 3.16.13 改為 3.32

推薦做法 3.16.14 改為 3.33

標準 3.16.15 改為 3.34

推薦做法 3.16.16 改為 3.35

標準 3.17.1 改為 3.36

推薦做法 3.17.2 改為 3.37

推薦做法 3.17.3 改為 3.38

推薦做法 3.17.4 改為 3.39

推薦做法 3.17.5 改為 3.40

推薦做法 3.17.6 改為 3.41

推薦做法 3.17.7 改為 3.42

推薦做法 3.18 改為 3.43

標準 3.19 改為 3.44

標準 3.19.1 改為 3.45

推薦做法 3.19.2 改為 3.46

標準 3.19.3 改為 3.47

推薦做法 3.19.4 改為 3.48

推薦做法 2.12 改為 4.1

推薦做法 2.12.1 改為 4.2

推薦做法 2.12.3 改為 4.3

推薦做法 5.20 改為 4.4

標準 2.12.8 改為 4.5

推薦做法 2.12.2 改為 4.6

推薦做法 5.22 改為 4.7

標準 2.12.4 改為 4.8

推薦做法 2.12.5 改為 4.9

標準 2.12.6 改為 4.10

標準 2.12.7 改為 4.11

標準 5.7 改為 4.12

標準 5.8 改為 4.13

標準 5.9 改為 4.14

標準 5.10 改為 4.15

標準 4.1 改為 5.1

推薦做法 4.2 改為 5.2

推薦做法 4.3 改為 5.3

推薦做法 4.4 改為 5.4

標準 4.4.1 改為 5.4.1

標準 4.5 改為 5.5

推薦做法 4.6 改為 5.6

標準 4.7 改為 5.7

推薦做法 4.8 改為 5.8

標準 4.9 改為 5.9

標準 4.10 改為 5.10

推薦做法 4.11 改為 5.11

推薦做法 5.1 改為 6.1

推薦做法 5.4 改為 6.2

標準 5.4.1 改為 6.3

標準 5.4.2 改為 6.4

推薦做法 5.4.3 改為 6.5

標準 5.5 改為 6.6

推薦做法 5.6 改為 6.7

標準 5.11 改為 6.8

標準 5.12 改為 6.9

標準 5.23 改為 6.10

推薦做法 5.13 改為 6.11

推薦做法 5.14 改為 6.12